滨海新区2021年乡村振兴

行动方案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滨海新区乡村振兴局

2021年08月

目录

[前言 1](#_Toc80697711)

[一、总体要求 2](#_Toc80697712)

[二、发展目标 2](#_Toc80697713)

[三、重点任务 3](#_Toc80697714)

[（一）全力推动产业振兴，实现乡村经济新发展 3](#_Toc80697715)

[1. 深化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3](#_Toc80697716)

[2. 构建四大产业融合发展 4](#_Toc80697717)

[3.实施工业反哺带动 7](#_Toc80697718)

[4. 探索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 8](#_Toc80697719)

[（二）全面深化乡村文化振兴，构筑乡风文明新格局 9](#_Toc80697720)

[1. 完善乡村文化服务设施 9](#_Toc80697721)

[2. 加强文化队伍建设 9](#_Toc80697722)

[3.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9](#_Toc80697723)

[4. 推进乡村文明、乡村治理行动 10](#_Toc80697724)

[（三）加快推进乡村生态振兴，打造农村宜居新环境 10](#_Toc80697725)

[1. 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 11](#_Toc80697726)

[2.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11](#_Toc80697727)

[4. 推进“环境优区”战略 12](#_Toc80697728)

[5. 完善乡村公共基础配套设施 13](#_Toc80697729)

[6.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13](#_Toc80697730)

[（四）创新推进人才振兴，提升乡村科技硬实力 15](#_Toc80697731)

[1.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5](#_Toc80697732)

[2. 建立健全人才信息管理台账 15](#_Toc80697733)

[3. 建立人才培养培训机制 16](#_Toc80697734)

[4. 建立人才激励扶持机制 16](#_Toc80697735)

[（五）全面推进组织振兴，开创和谐稳定新局面 17](#_Toc80697736)

[1. 做好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17](#_Toc80697737)

[2. 加强村级组织建设 17](#_Toc80697738)

[3. 加强乡村治理 18](#_Toc80697739)

[4. 加强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 18](#_Toc80697740)

[（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保障农民生活富裕 19](#_Toc80697741)

[（七）严密落实疫情防控，确保生产安全有序 19](#_Toc80697742)

[四、保障措施 19](#_Toc80697743)

[（一）创新工作推进机制 19](#_Toc80697744)

[（二）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 20](#_Toc80697745)

[（三）加强宣传引导 20](#_Toc80697746)

[（四）加强检查督办 21](#_Toc80697747)

# 前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等文件部署要求，实现“三美四乡”新格局，在《滨海新区乡村振兴战略“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基础上，目标再明确、任务再细化、措施再具体，确保乡村振兴战略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特制订2021年滨海新区乡村振兴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定不移的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立足滨海新区实际，结合区域特色，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基础，以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以产业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人才振兴、组织振兴为重点，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党建引领，发挥资源优势，突出滨海文化特色，壮大支柱产业，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推动农业农村农民共同进步、生产生活生态和谐共融、田园家园乐园全民共享，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打造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城”。

# 二、发展目标

2021年，滨海新区乡村振兴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产业融合效果进一步凸显；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加快形成，基层组织建设显著增强，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 三、重点任务

# （一）全力推动产业振兴，实现乡村经济新发展

立足农业的基础和传统优势，以“三区一园”建设为引领，积极推进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建设，建立特色农业产业链，提升产业效能、增加农民收入，着力发展壮大一、二、三产业规模，以产业振兴保障农民“人人有活干、天天有钱赚”，实现农业增收、农民富裕的目标。

## 1.深化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依法保障深化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盘活土地资源要素市场，加快农村资源变资本步伐，拓宽农村融资渠道。积极稳妥地推进土地使用权流转，制定出台土地流转指导性意见，引导适度规模有序流转土地，积极探索“土地银行”，做活土地文章。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允许采取入股、联营等方式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拓宽村集体经济和农民增收渠道。（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市规资局滨海分局、责任单位：各涉农街镇）

## 2.构建四大产业融合发展

围绕突出质量兴农、绿色发展，构建乡村现代产业体系。以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大力推进规模适度经营，围绕“一村一品”定位，精心打造高端种植业、特色畜牧业、现代渔业、现代种业等产业基地。整合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及农村电商资源，重点发展水产、饲用玉米、强筋小麦、蔬菜、葡萄、冬枣、小站稻等传统优势特色农产品；合理推广奶牛、肉羊、生猪等优势特色畜牧养殖，结合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空间布局，大力发展对虾、鲆鲽鱼主导产业，建设南北优质特色农产品加工物流区；提升改造北塘、大神堂等渔港码头，借助海、港、湾等优质自然资源，发展精品休闲渔业，打造村、海、港一体的滨海旅游带；开发当地文化资源，培育一批优质渔家乐、农家乐，打造集农事体验、休闲度假、健康养生为一体的休闲产业基地；全力服务保障好各类民宿旅游开发等文旅项目建设，高标准完成乡村振兴战略“挂图作战”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太平镇、小王庄镇、汉沽街、胡家园街建设高标准农田15000亩，挖掘农田生产潜力，推进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根据田间生产实际，开展田间道路硬化、新建泵站、开挖疏浚渠道、修建过路闸涵等建筑物、改造低压线路以及配套新建节水管道等，夯实农业生产能力。确保2021年完成粮食种植面积34.5万亩，粮食产量9.24万吨。（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各涉农街镇）

**设施农业建设和高效经济作物种植项目。**结合新区设施农业发展实际，制定《滨海新区2021年设施农业（种植业）建设实施方案》和《滨海新区种植业设施建设实施细则》，重点发展日光节能温室、保暖式钢骨架大棚等设施农业，新建设施农业5000亩，各街镇建设任务分别为：中塘镇1500亩、茶淀街600亩、杨家泊500亩、太平镇1000亩、小王庄镇1000亩、汉沽街400亩。

新增露地蔬菜和经济作物种植面积10000亩，其中：北塘街119亩，胡家园街558亩，新城镇189亩，汉沽街229亩，杨家泊镇694亩，寨上街4亩，茶淀街219亩，古林街109亩，海滨街629亩，太平镇2862亩，小王庄镇2869亩，中塘镇1519亩。（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各涉农街镇）

**稳定生猪生产养殖项目。**根据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培育和发展生猪养殖大户，确保完成2021年生猪出栏任务26万头和存栏任务26万头。积极引进新希望集团生猪养殖项目落户新区，建设完成小王庄镇南和顺村21.6万头仔猪育肥项目、太平镇红星村1.35万头母猪繁育项目。（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各涉农街镇）

**奶业产业集群建设项目。**2021年建设完成由富优、中地、神驰承担的滨海新区都市型奶业特色产业集群项目。扩大富优、中地、神驰龙头企业奶牛存栏规模，改造提升生产设施，建成集养殖设施化、管理信息化、品种优良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常态化于一体的现代化奶牛养殖基地，实现种养结合，降低养殖成本，提升养殖效益，提高生鲜乳质量，通过引领示范，辐射带动发展现代奶牛业。（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太平镇、中塘镇）

**小站稻种植稻渔综合种养项目。**2021年开展小站稻种植6000亩，其中：北塘街3000亩，太平镇2000亩，杨家泊镇500亩，中塘镇500亩；稻渔综合种养4000亩。（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北塘街、太平镇、杨家泊镇、中塘镇）

**稳定水产品生产项目。**充分发挥新区海洋资源禀赋和水产养殖业优势，积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大水产养殖规模，确保2021年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5.28万亩，水产品总产量达到5.01万吨。（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各涉农街镇）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实施家庭农场培育百千万工程，持续推进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和农民家庭农场培育工作。深入开展农民合作社市级社和市级示范社创建认定工作。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1个、市级龙头企业2个，新培育家庭农场3个、新创建示范家庭农场4个、新纳入名录系统家庭农场70个。（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各涉农街镇）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方案》工程项目实施进度计划，2021年启动对虾标准化池塘健康养殖示范项目，提升改造对虾标准化池塘7000亩；农业科技支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新改扩建综合管理与科技创新中心1000平方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购置育种、检测所需设备，新品种、新技术研发等；农业品牌培育提升项目，培育对虾、鲆鲽鱼、草莓等知名农产品品牌，提升农产品的知名度；现代渔业绿色示范项目，建设渔光互补养殖面积5000亩；汉盐水产科技示范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6个南美白对虾养殖温棚。（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各涉农街镇）

## 3.实施工业反哺带动

加快推进中塘工业园建设，推动海滨街港西工业园区建设，加强同开发区融合发展，大力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培育和招引金属加工、机械加工、电子制造、食品加工、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带动农民在家门口充分就业，以就业促增收。2021年，确保中塘工业园建设取得新进展，推动项目开工建设，完成经开区南区（太平镇）现代高效设施农业物流加工产业园前期规划工作。（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商务和投促局、责任单位：海滨街、中塘镇、区商务和投促局）

## 4.探索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

从经济基础、区位优势、资源条件等实际出发，因村制宜，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宜游则游，打造“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围绕乡村旅游、特色种养、民宿开发、农产品加工、观光农业等业态拓宽集体经济发展渠道。研究出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扶持政策，利用集中培训、相互观摩、外出考察等方式，提高村干部适应市场、发展集体经济的能力。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径，推进村集体资产和空闲资源集中登记，盘活资产资源，增强“造血”功能，探索资源开发型、股份合作型、服务增收型、项目带动型等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新路子，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壮大村集体经济，确保2021年村集体经营性收入持续稳步增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8543元。（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各涉农街镇）

# （二）全面深化乡村文化振兴，构筑乡风文明新格局

## 1. 完善乡村文化服务设施

对街镇、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进行完善提升，完善管理使用制度，优化功能区划分，建立健全免费全公共开放使用长效机制；深度挖掘文化底蕴，支持各街镇文化站内建设集民俗展示、历史文化、传统艺术、红色文化、乡贤、新时代文明传承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展示空间，提升综合文化服务功能、承载能力，为文化振兴提供场所保障。（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涉农街镇）

## 2. 加强文化队伍建设

建立街镇文化艺术人才档案库。加大培训培养力度。举办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基层文化管理人员培训班，培养一批热爱文化事业、擅长管理策划、专业素质较高的街镇文化队伍。各街镇加大对村级文化骨干的培训培养力度。每街镇形成不少于6支特色群众文化队伍，每村不少于3支特色群众文化队伍。（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涉农街镇）

## 3.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以建党 100周年为契机，举办首届滨城乡村艺术节，搭建乡村文化展示平台，组织创作一批群众喜闻乐见、具有滨海农村元素的文艺作品；举办“庆丰收”类滨海新区乡村文旅活动，推动街镇文化站开展文化活动不少于52场（演出活动6场以上），每个村全年举办文化活动不少于12场次；举办汉沽飞镲、评剧、大港剪纸、太平镇农民画等滨海特色展览展示活动不少于15场。（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涉农街镇）

## 4. 推进乡村文明、乡村治理行动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扣乡风文明和文化建设，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健全完善村规民约，重点治理农村黄赌毒、封建迷信、非法宗教、信谣传谣、非法上访、涉黑涉黑涉恶等突出问题，震慑不良风气；开展身边好人、最美人物等评选活动，挖掘培养农村“新乡贤”，开展不同形式的文明创建和主题活动，传播社会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和社会正气，形成文明新风尚。（牵头单位：区委农办、区政法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委宣传部（文明办）、区教体局、区司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团区委、区妇联、责任单位：各涉农街镇）

# （三）加快推进乡村生态振兴，打造农村宜居新环境

提升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效果，有序实施城乡融合行动，积极落实“环境优区”战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农村环境整治宣传，让环境整治理念深入人心，打造集中连片、点线面结合的美丽乡村。

## 1. 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

落实《天津市建设“三美四乡”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在全区村集体经济年收入排名前20%并达到美丽村庄及四、五星村建设标准的规划保留村中，选择产业带动强、人居环境美、治理效果好的村庄作为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2021年全面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完成8-10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方案，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涉农街镇）

## 2.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持续开展“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作；深化农村“厕所”革命，落实厕所管护主体责任，强化日常卫生保洁，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加强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和出水水质监管；推进37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指标，9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指标，动态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明确污染成因和治理范围，建立名册台账，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设施农业尾菜处理利用，持续推进农村全域清洁化，进一步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巩固村庄环境治理成果。2021年启动10个区级人居环境示范村建设；建立全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台账，推动完成全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主体工程。（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涉农街镇）

**3. 实施城乡融合发展**

加快推进新城镇城镇化建设项目、胡家园街农村城市化建设项目。2021年，完成新城镇邓善沽村还迁房建设竣工并完成分选房工作，启动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胡家园街完成华北陶瓷及周边区域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招标工作，八堡村、中心桥村还迁房完成土方开挖。（牵头单位：区住房建设委、市规资局滨海分局、责任单位：新城镇、胡家园街）

## 4. 推进“环境优区”战略

完成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造林600亩；实现“南四河”水系连通调度运用；持续提升生态功能，做好湿地保护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补偿、科普宣教等工作，推动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二期）世界自然遗产申报工作，将北大港湿地打造成国内知名生态品牌和国际绿色名片；推广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处置体系；持续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继续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鼓励使用有机肥。开展农田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实施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全程绿色防控；规范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减量使用抗菌药物，加强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监督和监测；确保农田残膜回收率达到80％，降低农膜残留污染，确保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9%，主要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达到92%。（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各涉农街镇）

## 5. 完善乡村公共基础配套设施

完善道路网路建设，村户道路互通，构建畅通、便捷的道路网路，满足客流、农机具、农用物资和生产人员各方面的运输通行需求，完善水系沟渠河道清淤改造，提升农业用水利用系数。2021年完成汉沽东扩区1.75平方公里路灯、交安、绿化工程。（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各涉农街镇）

## 6.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改造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提高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和可及性，加快打造农村10-15分钟养老服务圈，2021年各街镇在示范镇或人口聚集村新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或幸福大院至少1家。（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涉农街镇）

提高乡村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加大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向农村倾斜力度，加强学前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探索教师资源共享机制，重点引导城乡骨干教师与乡村学校同岗位人员间良性流动，推进交流轮岗制度化、常态化建设。加快农村学前资源建设，2021年开工建设杨家泊镇中心幼儿园、太平镇欣苑二幼；完善乡村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更新配建农村健身设施。在新城镇、太平镇、中塘镇、杨家泊镇、小王庄镇等乡村建设社区健身园、多功能运动场、笼式足球场。（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新城镇、太平镇、中塘镇、杨家泊镇、小王庄镇）

持续推进天津食品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农鲜生活互联网+社区O2O智慧平台等电子商务项目建设。发挥东疆保税港区和自贸试验区优势，打造中国北方冷链物流基地和环渤海国际冻品、水海产品交易中心，重点支持泰达行、东疆大冷链、清真产业园、中农批、首农、华锐、金三国际等企业示范先行，支持中国农批天津冻品交易市场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促局）

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企业以及农村地区的信贷支持，组织2场涉农专场银企对接会,开展金融知识宣传；赴涉农街镇开展金融知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区金融局、责任单位：各涉农街镇）

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开展困境儿童及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的关爱志愿服务活动。以各街镇儿童之家为阵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辖区困境儿童提供安全教育、家庭辅导、亲子游戏等丰富多彩的活动。（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区妇联、责任单位：各涉农街镇）

# （四）创新推进人才振兴，提升乡村科技硬实力

人才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围绕引进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盘活农村人力资源市场，激励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 1.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认真落实“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做好人才引育工作。继续做好“三支一扶”人员招聘和管理工作，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乡村基层锻炼发展，瞄准高效种植、健康养殖、加工物流、生态休闲及科技良种等产业发展需求，引进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高科技人才。（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人才办、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各涉农街镇）

## 2. 建立健全人才信息管理台账

坚持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等各类人才一起抓，建立完备人才信息动态管理数据库和村级后备人才、企业人才储备库，逐步形成门类齐全、梯次合理的人才队伍。到2021年底，确保乡村人才规模稳定在10000人左右，且每年实现稳步增长。（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各涉农街镇）

## 3. 建立人才培养培训机制

依托现有资源，摸清人才层次和需求特点，加大与各级党校、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联系，建立内外联动、上下互动、理论实践相结合的人才精准培养培训机制。2021年，完成镇村干部素质提升、企业负责人培训、农村带头人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就业创业培训、党员冬训等各项培训工作。（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各涉农街镇）

## 4. 建立人才激励扶持机制

加大人才的激励和扶持力度，为各类人才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对表现优秀、贡献突出的人才，在符合党员发展原则的前提下，优先发展入党，对有管理才能、热心服务、致富意愿和能力强的党员人才，优先推荐进支部班子或担任支部书记。在政策落实、项目落地、职称评定时，优先向人才集聚区、农村实用人才、科技创新人才、创业人才等倾斜。（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 （五）全面推进组织振兴，开创和谐稳定新局面

组织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着重围绕建设过硬支部、打造模范队伍，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推动农村各项事业健康平稳有序发展。

## 1. 做好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结合新区实际，在做好大量摸底调查的前提下，会同区委组织部相继制定2021年新区村委会换届选举实施意见、召开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动员部署会、举办村委会换届选举培训班，并通过实地督导和现场解决难点问题等方式，依法指导我区具备换届选举条件的村委会按期进行选举，确保圆满完成2021年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任务，同时，完成139个村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工作。（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各涉农街镇）

## 2. 加强村级组织建设

做好在职村干部报酬、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农村党务工作者工资以及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发放工作，以及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自查自纠工作，确保在职离任村干部不存在不报、漏报、瞒报现象，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无不花、乱花现象发生。做好2021年村党组织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培训工作。落实《滨海新区行政村考核评星办法》，做好行政村考核评星村集体经济组织信息化管理等工作。（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各涉农街镇）

## 3. 加强乡村治理

**完善村级小微权力监督，**在编制村级小微权力正面和负面清单、规范村级小微权力运行流程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小微权力监督制度，加强对小微权力清单工作的业务指导，把全面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工作与落实村务公开、村级议事协商制度相结合。**推进基层群众自治，**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高乡村治理的可操作性，制定《滨海新区关于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实施方案》，完成11个积分制试点示范村建设，实现“积分改变习惯、美德深入人心、邻里关系融洽、树立文明新风、全民共建美丽”的目标。（牵头单位：区委组织、区政法委、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各涉农街镇）

## 4. 加强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

扎实推进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统筹联动，2021年底前，完成至少3个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认定命名。坚持以质为主、量质齐升，加大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力度，开展社区专项/微基金建设试点，引导社会组织积极有序参与农村建设管理发展。（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涉农街镇）

# （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保障农民生活富裕

按照天津市《关于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实施方案》要求，深入开展扶持经济发展相对薄弱村工作，切实做好实施乡村振兴与困难帮扶成果的有效衔接，制定《滨海新区关于扶持经济相对薄弱村发展实施方案》，并推动落实。（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涉农街镇）

# （七）严密落实疫情防控，确保生产安全有序

要始终坚持把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周密防控方案和防控措施，坚决把疫情防控各项举措抓实抓细抓到位，全力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农业生产安全有序推进。（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各涉农街镇）

# 四、保障措施

# （一）创新工作推进机制

落实中央“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负责、各部门单位全面参与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成立由区长任组长，主管三农工作副区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及街镇一把手为成员的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实现对乡村振兴工作统一领导；建立乡村振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部署乡村振兴重大事项、扶持政策和配套措施；编制相关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书、时间表和路线图，一张蓝图抓到底；建立乡村振兴专门台账，优先保障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资金，协调各方面力量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牵头单位：区委农办、责任单位：各涉农街镇）

# （二）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

积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全力而为、突出重点，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努力争取中央及市级预算内投资、政府专项债券等渠道资金，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格局，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考核细则，确保按规定提高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各涉农街镇）

# （三）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的作用，运用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党中央精神和市委、区委重大部署，及时反应进展成效，加强正面引导，强化舆论监督；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激发人民群众主体作用，营造全区上下全面支持，积极投身建设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城”的良好氛围；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工作总结，及时提炼滨海新区乡村振兴行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先进典型、先进事迹，利用主流媒体开展宣传推广，推动乡村振兴工作深入开展。（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各涉农街镇）

# （四）加强检查督办

加强综合考评，将乡村振兴工作纳入各街镇“三考合一”考核体系，采取“双随机”督查办法，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办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的街镇、部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对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负责人进行组织约谈或诫勉谈话。（牵头单位：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各涉农街镇）